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znzn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平安东街；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185；传真：0955-5021185；电子邮箱：znxnync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中央、区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结合疫情防控工作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聚焦社会公众需求，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

切，深化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有力地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准确、公开、透明地发布农业信息，及时回应关切、解疑释惑，依法依规全程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真正做到政务信息面向农民，服务“三农”。一是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组织领导体系，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并确定 1 名专门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与上级部门保持联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渠道畅通。二是规范工作流程。建立了“局领导统管、具体人员执行、信息发布审查、保密事项复核、政务信息员发布、过错责任追究”的工作机制，由办公室结合局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政务公开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严格发布审核程序，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准确。三是畅通公开渠道。通过行政审批服务大厅、邮箱、电话等渠道和场所收集群众信息公开申请，并通过以上多种方式收集公众建议，方便广大群众参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86 条，其中：规范性文件 1 条、公示公告 42 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1 条、政府开放日 2 条、部门文件 22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涉农补贴 9 条、部门决

算 5 条。2022 年，运用“中宁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共推送信息 12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 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 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及处理结果情况。2022 年，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的行政复议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本着高效、快捷、便民的原则，及时完善农业信息公开目录，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目录）、内容、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二是强化制度落实。严格按照制定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等信息工作制度抓好贯彻落实，强化工作管理、规范工作程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平台建设，按要求做好政务公开、“中宁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的推广工作，进一步发挥网络平台和手机的宣传功能；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栏主动公开相关文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登录网站，按照标题、文号等方式进行查询。同时做好本单位的宣传工作，专人负责，线上线下同步更新。

（五）监督保障情况

按照局党委总体部署，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 2022 年农业农村系统绩效管理考核，各中心围绕年度重点任务，主动按照职责分工，多渠道公开进展及落实情况，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成立信息公开督导组，每季度对本单位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导，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的公开责任，明确目标任务，提升工作水平，全年未发生问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

改进计划：一是进一步细化、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断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选择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充实、丰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进一步完善工作监督机制，让公众了解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法定性，以期赢得社会公众信任和支持。三是加强学习培训。加强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做到发布信息及时全面，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2 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紧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化主动公开工作。强化规划类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农业相关信息。强化稳增长保民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农业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批实施信息。突出做好农业农村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细化与群众利益相关等服务及监督执法信息公开，加大政策性文件、通报类文件、工作部署类文件、议事协调类文件的公开力度，建立常态化公开机制。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的融合发展。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围绕稳定经济增长、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出台的重要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深入开展解读回应工作，有效引导社会预期，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提升解读回应效果。坚持讲明讲透政策内涵、便于宣传推广的原则，综合运用多元化解读形式，增强政策传播效果。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效。有效推动公众参与，通过座谈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扩大公众参与范围。三是紧扣能力水平提升，强化公开队伍建设。加强工作指导。密切关注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对政府信息的搜集整理，与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紧

密沟通联系，及时发现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切实提升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强化公开意识。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